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梧村河东片区东兴路等4个项目质量检测结算审核服务

委托人：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东明诚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订立地点：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广东明诚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村河东片区东兴路等4个项目质量检测结算审核服务

2. 工程地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

3. 工程造价：①梧村河东片区东兴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结算审核服务，送审金额179855.55元；②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榄村路工程质量检测结算审核服务，送审金额576438.94元；③河惠莞高速仲恺北服务区连接路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结算审核服务，送审金额42113.18元；④起步区中区（群益北侧）路网工程选取质量检测结算审核服务，送审金额532539.39元。

## 二、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结算审核报告，且与委托人对接结算审定等后续服务工作。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以收到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之日起30日历天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 四、酬金及计取方式

1. 酬金根据（惠财建函[2022]102号）且结合市场调节价计取并下浮25.00%，下浮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壹拾元柒角伍分（小写：¥5710.75元），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为5387.50元，税金为323.25元，最终以基本付费加效益付费并结合下浮率计取（不足500元，按500元结合下浮率结算），结算价不超合同价。具体项目酬金如下：①梧村河东片区东兴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结算审核服务：744.60元；②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榄村路工程质量检测结算审核服务：2386.45元；③河惠莞高速仲恺北服务区连接路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结算审核服务：375.00元；④起步区中区（群益北侧）路网工程选取质量检测结算审核服务：2204.70元。

2. 咨询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结算报告书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按照付款金额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合格的发票后支付款项，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到咨询人提供合格发票为止。委托人不承担因费用延期拨付给咨询人造成的各类损失，也不能作为咨询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 五、工作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以收到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之日起30日历天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a. 结算审核报告书3套； b. 工程量计算书3套； c. 造价咨询资料的光盘1个； d. 委托人如需增加成果数量，咨询人需免费提供。

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个工作日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咨询人期限内未回复的，视为同意按照委托人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

## 六、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规定。

## 七、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计价规范要求。

## 八、委托人权利义务

1. 委托人按照双方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天内。

2. 委托人代表为：冯文娟，其权限范围：对本项目参与各方的沟通与协调、本项目工作所需资料等的提供和配合，以及对成果文件的把关。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与变更后的委托人代表进行上述权限范围内的工作交接，如委托人已按约定通知咨询人变更委托人代表，咨询人仍向变更前的委托人代表交接有关工作事项的，因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5. 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咨询人员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

7.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九、咨询人权利义务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必须健全，经验丰富、专业配套，人数不少于2人。

2.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等执业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每专业不少于1名。

3. 项目负责人为：黄慧卿，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对本项目参与各方的沟通与协调和本项目工作成果质量的统筹与把关。

4.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应向委托人申请，且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委派的咨询团队人员不够专业、服务态度不好、沟通能力不强、形象不佳等。

6.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8. 咨询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9.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10.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1.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12. 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13.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4.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十、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拥有。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咨询人可依法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之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从委托人处获取的任何信息。

## 十一、违约责任

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2. 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不再向咨询人支付该合同项下价款。

3. 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的，咨询人应承担重做的违约责任，重做时间计入咨询人工作的期限内，最终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按前述方式承担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4. 咨询人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委托人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中予以扣除。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等等。

6.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就该损失继续向咨询人追偿。

## 十二、合同变更、解除

### 1. 合同变更

(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签补充协议确定。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系数标准进行调整。

### 2.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②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③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④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合同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 合同成立后，如因政府投资计划改变或项目融资障碍导致合同涉及的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本合同解除，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送达条款

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冯文娟，送达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333号智联大厦，电子邮箱：    /    。

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李思琪，送达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2号科技创业中心AB栋第2层B2-11，电子邮箱：1060259775@qq.com。

4.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5.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十四、其他

1.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实地考察或需到项目地驻点对数审核发生的住宿和伙食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2.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工程造价、成本、人工、材料、品牌、设计图纸等资料进行保密，期限为工程竣工后5年。

### 十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专属栏, 无正文)

委托人: 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333号智联大厦17楼

代表(签字):



联系人: /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惠州陈江支行

银行帐号: 955088021057240019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MA51MWOA69

电话: 0752-3855899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咨询人: 广东明诚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路南路2号科技创业中心AB栋第2层B2-11

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海关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7186450000140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3MA565J414L

电话: 13528019828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220553

广东明诚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梧村河东片区东兴路等4个项目质量检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5MA51MW0A626040710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以收到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之日起30日历天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智谷实业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6年04月22日

附件：2. 人员证书复印件  
一级造价工程师—黄慧卿：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4日  
- 2026年05月05日



AI识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黄慧卿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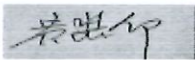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4月0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4573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明诚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2日  
- 2026年05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文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4年12月15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4400040121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10日-2026年10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明诚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煜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一级造价工程师—梁嘉键: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4日  
- 2026年05月0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梁嘉键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02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3423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6日-2028年08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明诚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梁嘉键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一级造价工程师—张晨晨：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张晨晨

身份证件号码：410882199104288527

性别：女

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明诚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2234454034096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23日



个人签名：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4日

